

發生問題案例資料

案例：鐵路北迴線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發生太魯閣號行車事故

工程類型

土木 (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_____)
 建築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

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

項目	說明
案例概況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因規劃設計及工程管理不周，致 110 年 4 月 2 日發生太魯閣號重大傷亡事故。
發生問題原因	<p>一、「規劃設計階段」缺乏風險意識，未辨識臨軌行車風險設計防護措施：缺乏風險意識，機關未能督責設計廠商辨識臨軌行車風險致未完整提出工程所需之相關安全防護設施，相關假設工程與勞安衛設施項目(包括施工便道及安全圍籬)亦未明確量化編列經費及提供圖說。</p> <p>二、「施工階段」未落實管理及監督：</p> <p>(一) 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未落實「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權責審查施工計畫，致工地主任有違反營造業法之情事。</p> <p>(二) 安全防護設施有不足情事，監造及施工廠商未主動提出變更設計，另 110 年 4 月 2 日不予施工期間，廠商仍擅自進場，導致貨車翻落東正線，造成太魯閣號列車撞擊出軌，發生重大傷亡事件。</p>
處理情形	<p>一、個案方面施工團隊後續罰責：</p> <p>(一) 施工廠商因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已被停權 3 年。</p> <p>(二) 主辦機關失職人員已依相關責任進行行政懲處。</p> <p>(三) 設計單位及監造單位之主辦技師移送懲戒。</p> <p>(四) 有關肇事責任部分，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等相關人員已被檢方依法起訴。</p> <p>二、針對邊坡預警、防護及防止異物入侵防護進行改善：</p> <p>(一) 進行 28 處邊坡安全防護工程(邊坡改善)部分，預計 110 年完成 14 處、111 年完成 14 處。</p> <p>(二) 進行 64 處易遭異物入侵風險路段改善，其中 26 處落石告警系統部分，預計於 110 年完成 11 處、111 年底完成 15 處；另 15 處易車輛掉落及 23 處實體阻隔部分，預計 110 年底前提出計畫。</p> <p>三、通案方面關鍵在於「人」執行面，本會已建立補位機制：</p> <p>(一) 由工程全生命週期檢討太魯閣號事故工程，認為工程採購法令制</p>

度均已有規定，且現行相關法令面亦有完備之罰責，關鍵在於「人」的執行面問題。

(二) 本會透過加強教育訓練、資訊系統異常情形自動勾稽、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等作法，督促機關落實執行法令等規定，發揮補位功能。

*相關照片或圖說



提報單位：工程管理處